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127号



加强研究生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实施办法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是研究生培养教育的基础性工作，是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和学术生态的重要抓手。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和学校《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推进我校研究生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营造实学实干、团结协作、严谨求真、勇于创新的学术氛围，培养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攻坚克难的进取意识、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引导研究生科研报国，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强化学风建设

（一）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将新时代科学家精神与“川农大精神”有机结合，在研究生中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学习教育活动，通过专题讲座、专家报告、校史参观、影视展播、典型宣传等方式学习优秀科学家的先进事迹，深刻领悟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引导广大研究生树立科研报国的远大理想，刻苦钻研专业知识，提升专业技能和科研创新能力，为治蜀兴川、兴农报国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二）发挥典型人物引领作用。通过评选表彰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标兵和优秀研究生导师等活动，大力宣传校内知名专家、学者在科学研究领域勇攀高峰、严谨治学的求实创新精神。完善研究生高水平学术成果奖励机制，开展研究生优秀标兵等榜样选树宣传活动，在全校范围掀起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引领广大研究生争先创优、为学向上、勇于创新。

（三）营造浓厚学术创新氛围。研究生院、科技处和培养单位分工协作，共同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创新氛围。培养单位每年应至少开展 2-3 场高水平学术讲座；尤其具有高峰学科的培养单

位，每年应至少邀请 5 名国内外著名科学家、知名学者来校开展科学论坛，帮助研究生了解学术前沿、拓展学术眼界。打造研究生学术品牌活动，每年秋季学期举办研究生学术节、学术技能大讲堂、博士生沙龙或青年学者论坛等，鼓励广大研究生尤其研究生新生积极参与，培养科研创新意识和学术思维。坚持“一院(所)一品”，支持培养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塑造学科专业学术活动品牌，引导打造或参加具有行业影响的学术交流精品活动，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兴趣，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坚持以赛促研，加大竞赛项目培育力度，支持研究生参加全国“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等优质比赛项目，争取全国性、学科性、行业性大奖，为学科建设加分，为研究生教育添彩。

(四) 丰富学风建设宣传途径。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网络媒体，设立研究生学风建设专栏、学术不端曝光平台、科研 idea 分享等栏目，通过线上宣传的直达性和覆盖度，扩大对科学论坛、学术竞赛、学术社团、学术新秀和优秀标兵等的宣传，提高学术诚信教育的参与度，增强学术诚信教育的互动性与趣味性，贴近研究生实际需求，利用新媒体传播正能量，引领好学风建设行动。

二、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五）加强学术道德意识教育。 把好入门关，上好第一课。

将学术道德教育纳入新生开学典礼第一课，举行研究生科研诚信宣誓仪式，引导新生一跨入研究生阶段就树立恪守学术道德的良好风尚。开展新生入学阶段科研诚信专题教育，进行学术诚信知识考核，签订《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研究生学习领会科学精神核心要义，掌握学术道德基本要求，了解学术不端常见类型，知晓学术失范处罚后果，引导新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敬畏规则、诚信做人。在培养全过程中，培养单位和导师应经常提醒和告诫，通报解读学术不端案例，不断强化在读研究生学术道德意识教育。

（六）加强学术规范与职业伦理培养。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将学术规范与职业伦理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必修环节，开设学术规范与职业伦理课、科技论文写作规范指导课；把学术规范与职业伦理教育作为课程思政的重要内容和任务，融入培养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展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职业伦理教育教学改革活动，列入研究生教学改革年度项目予以支持。通过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改进课堂教学方法、改革课程考核方式等，增强课程吸引力和感染力，全面提升研究生课程学习质量。

（七）加强科研训练过程规范管理。 培养研究生求真务实的

学术品格。制定《研究生科研记录规范》，规范自然科学类和人文

社科类研究生科研记录的内容范围、书写要求，明确科研记录的知识产权归属；导师、课题组和培养单位应定期检查研究生的科研记录，并签署意见和日期；科研记录的检查结果要作为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的审核条件。加强在研究生课程论文、研究报告、科研项目申报和学术（学位）论文撰写等环节的学术道德管理与学术诚信审查，促使研究生在培养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学术准则和遵循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

（八）强化导师学术道德建设责任。导师应从严要求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规范。每学期至少对研究生开展1次学术道德建设专题教育或讲座。将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教育贯穿于研究生入学教育、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术论文撰写全过程，使研究生掌握论文写作规范和学术研究规范。为研究生制订科学合理的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每月应安排研究生做学术进展报告或开展学术研讨会1-2次，导师应经常检查研究生科研训练过程的记录内容和书写规范。导师要充分调动研究生的创新积极性，指导、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严格审查把关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各类学术成果和论文撰写质量，杜绝抄袭剽窃、实验错误、数据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九）加强导师学术道德示范作用。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导师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的感染教化作用。健全导师培训

体系，将师德师风、立德树人、岗位职责、科学精神、学术规范、心理疏导、日常管理等内容，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专题培训、学生指导经验交流相结合的培训体系。推广优秀导师的育人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导师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的约束和规范，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对存在科学道德问题、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对所指导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问题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三、加大学术不端惩防力度

(十) 健全学术不端惩防机制。严格执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修订学校研究生培养相关管理文件规定,进一步明晰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加大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过程的监测力度,试行对课程报告、开题报告、研究过程、科研记录和论文撰写等培养环节开展综合防范监管。全面落实学术失范“一票否决”制,促使研究生养成恪守学术诚信的高度自觉性。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实行研究生评优评奖、推优入党、公派留学、就业推荐等环节的诚信审查制度。

(十一) 强化学术不端监管职能。落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研究生院等各方面在共同承担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

术诚信教育监管工作中的职能作用，明确培养单位主体责任的职能职责范围，压实导师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强化落实问责机制，将学术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分工协作，提升监管效能。

（十二）落实学术不端处置责任。健全研究生工作部牵头作用，发挥各方全员监督处置责任；压实培养单位、导师和任课老师在课程学习、课程考试、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学术道德的审核把关责任，各责任主体应及时发现和处置培养各环节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苗头，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畅通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渠道，加大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把查处的学术不端案例作为反面典型，对研究生进行警示教育。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8月9日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
